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2015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事项的重大影响 在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得以消除的专项说明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依据和理由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证监发[2001]157号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保留审计意见说明如下：

（一）出具保留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由于前任会计师在2015年1月接受审计委托，未能在2014年12月31日对宏磊股份2014年12月31日应收票据余额43,173.00万元以及存放于供应商租赁仓库的存货余额29,179.75万元实施监盘程序，也无法实施其他满意的替代审计程序，以对该等期末存货的数量和状况以及应收票据的金额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前任会计师对2014年度的财务报表发表了保留意见。该事项对本期数据和对对应数据的可比性存在影响或可能存在影响。

对于宏磊股份2015年12月31日存放于供应商租赁仓库的存货余额11,846.27万元，受客观条件限制我们无法实施监盘程序，也无法实施其他满意的替代审计程序，以对该等存货的数量和状况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之相关规定，对本期财务报表发表了保留意见。

（二）增加强调事项段的依据和理由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所述，宏磊股份2015年度铜材贸易业务收入43.70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98.09%；2015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反映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其他应收款项目的

期末余额较大，合计占资产总额的 56.52%。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之相关规定，我们对上述事项作为强调事项予以说明。

（三）增加其他事项段的依据和理由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及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我们对宏磊股份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已由其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作为其他事项予以说明。

二、董事会关于 2015 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事项的重大影响在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得以消除的专项说明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宏磊股份”或“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4 月 17 日、2016 年 6 月 13 日与浙江泰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泰晟新材料”）签署了《资产出售意向协议》、《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宏磊股份拟向其出售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除部分其他应收款（专指政府补贴部分）外的其余全部流动资产及江西宏磊铜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浙江宏天铜业有限公司 68.24%股权（以下合称“标的资产”），由泰晟新材料以现金支付方式购买。2016 年 4 月 18 日，宏磊股份已收到泰晟新材料支付的本次交易的预付款 8 亿元人民币。

根据《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如果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所述的本次交易顺利实施，相关手续完成后，宏磊股份的全部流动资产及持有的子公司股权全部变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XYZH/2016JNA10249 号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宏磊股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报表的重大影响将得以消除。

公司将按照相关证券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程序加快完成出售上述标的资产，消除保留意见的影响。

特此说明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四日